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莊委員政典代

紀錄：林宏源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設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執行說明：

(一)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作業場所，雇主應依下列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但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不在此限：

一、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二)經選定本校圖書館、美術館、研究大樓及音樂二館等設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建築物，洽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到校執行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其結果均為正常。

(三)另本校圖書館實際雖已依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辦理二氧化碳監測，然依職安署之解釋：「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 1 次以上，及同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雇主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應設置或委託監測機構辦理。但監測項目屬二氧化碳者，得僱用乙級以上之監測人員或委由執業之工礦衛生技師辦理。因上述規定之監測人員資格、測定目的與保護對象與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不盡相同，尚難直接援引，爰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雖依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辦理二氧化碳監測，仍須依本辦法規定定期辦理監測，惟事業單位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測得之二氧化碳濃度值，得作為勞工作業環境評估及採樣策略之參考。」

二、本校配合「111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相關活動說明：

(一)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概述：

- 1.緣起：為配合每年4月28日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勞動部將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鼓勵各事業單位積極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共同合作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安全衛生之水準。
 - 2.目標：推動職場防災及減災作為，強化職場安全衛生，實施職場防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提昇國人的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 3.期程：建議以每年4月28日當週及前1週為主要活動辦理期間，但年度之實施策略則以每年2月至3月為活動擬定期，由各單位研擬年度績效目標及活動；每年4月至12月則為活動推廣期，透過「教育訓練」、「診斷輔導」及「查核」等方式，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設施、健康環境與管理功能，以保障各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4.建議各級學校辦理事項：
 - (1)由校長或系所等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安衛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
 - (2)大專校院職安衛、護理相關科系由教師支援當地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等辦理研習；其他學校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職安衛、勞工健康服務專題演講、研討座談、帶領學生至廠場實施安全衛生、勞工健康服務觀摩、見習或實習。
 - (3)宣導活動：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主題，針對青少年暑期打工安全意識強化，或因應生物性危害(如傳染性疾病)預防宣導，舉辦工安海報、標語、漫畫、演講、心得寫作或多媒體影片等創作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落實安全衛生教育向下扎根。
 - (4)講習訓練：培訓校園安全衛生種子師資、製作校園工安及健康保護實用手冊；加強校園工程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查核及體檢。
- (二)本校已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 1.111年4月28日下午2時至4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中華民國有機生活環境教育推廣協會演講「低碳飲食與健康生活」。
 - 2.111年4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 3.111年5月3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 4.111年5月20日上午10至12時假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勞動條件」。
 - 5.以上各項活動敬請全校同仁踴躍參加。

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第二次臨校輔導檢查相關事項說明：

(一)教育部所屬北區大專校院已成立安衛自主互助聯盟，另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亦與「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訂定「安全伙伴關係計畫」，針對臺北市轄區內之各校院推動臨校輔導檢查，已於110年1月到校辦理第1次檢查，預計111年6月到校進行第2次檢查，合先敘明。

(二)有關111年6月到校進行第2次輔導檢查之重點如下：

1.第一部分：文件查核(30分鐘)：

(1)身心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工作異常負荷、母性保護、人因工程、不法侵害)之訂定與執行紀錄

(2)醫護人員配置與臨場健康服務紀錄

(3)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4)有害作業主管證照

2.第二部分：實驗室查核(80分鐘)：預計查核4處實驗室，每處20分鐘。

3.第三部分：輔導檢查意見彙整及綜合座談(60分鐘)

(三)本案查核文件之準備及實習場所之現場查核，敬請本校各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與配合。

●主席裁示：本次臨校輔導檢查原則上訂於6月下旬，請環安室再與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敲定，屆時請各實習場所同仁協助出席受檢，另實習場所查核部分亦請各實習場所協助。

四、職醫臨場服務：

(一)本(111)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已於111/03/09上午辦理，特約職醫到校進行在職員工體檢報告之檢視評估，提供健康照顧諮詢。

(二)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臨場健康服務預定於本年6月、9月及12月分別辦理。

五、環境永續--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

(一)水塔水質檢驗：本校校區共有列管水塔25處，規劃每半年進行水質檢驗1次。總務處已於111年2月16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採樣，並於111年2月25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飲水機水質檢驗：本校目前飲水機共有131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故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提高水質抽驗比例為四分之一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並需於1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總務處已於111年1月7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抽驗採樣33台，並於111年1月

24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學校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 二、為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做為工作或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發生，建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爰依教育部之範本文件訂定本辦法。

意見：

- 一、人事室蔡主任：有關條文中之「圖 1 一般及特殊定期健康檢查作業流程」中，有一工作事項註記「管理等級 2 者，通知人事室進行配工」應與實務上有所不符，建議修正。

決定：依據人事室蔡主任之意見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指引」辦理。
- 二、為預防本校工作者因進行重複性作業、工作環境的硬體設計不妥適、不良的作業姿勢、工作時間過長等所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以及人因性危害的疾病發生，爰依教育部之範本文件修訂本計畫。

決定：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
-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爰依教育部之範本文件修訂本計畫。

決 定：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為預防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以及處置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致使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爰依教育部之範本文件修訂本計畫。

決 定：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辦理。
- 二、為保護工作者之身心及安全健康，針對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及其他異常工作負荷之工作者，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提供健康管理措施，以達到過勞與壓力預防的目的，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爰依教育部之範本文件修訂本計畫。

決 定：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 時 5 分。